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文件

嘉委办发〔2017〕65号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嘉兴市委委员会机关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级机关各部门党委（党组），市直属各单位党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嘉兴市委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已经市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嘉兴市委员会机关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4号）、《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5〕20号）、《中共嘉兴市委关于贯彻省委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委发〔2016〕2号）和《嘉兴市群团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嘉兴市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职责调整

（一）适应网络新媒体迅猛发展并深刻影响青年的现状，进一步强化网络舆论引导职能，切实加强共青团网络评论员、网络宣传员等队伍建设。

（二）更加突出学校共青团的基础性、源头性和战略性地位，进一步强化大中专学校和中学团的组织建设职能。

（三）加强共青团对青年社会组织及新兴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和引导，进一步强化共青团的社会联络职能。

二、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共青团以普通青少年为主要工作对象，以学校、村（社区）、新兴

领域和网络为主阵地，以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嘉兴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市委）受市委和团省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领导全市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和联系全市性青少年社团组织。

（二）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参与监督有关青少年事务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三）教育、引导全市团员青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

（四）坚持党建带团建，提高团建的科学化水平，巩固团建工作基础，扩大团的组织覆盖；加强团的社会联络工作，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五）关心青少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围绕青少年所急、党政所需、共青团所能，切实服务青少年；积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和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六）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对青

少年的有效服务、联系和凝聚，加强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开展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弘扬网上主旋律。

（七）适应嘉兴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需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和工作，充分发挥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八）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负责国（境）内外、省内外、市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负责全市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九）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团市委机关设 4 个职能部门。

（一）办公室。综合全市团的工作情况，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机关各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参与拟定促进青年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团市委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安排组织；督促检查团市委全委会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调研和信息工作；负责团市委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和推动团的理论研究；负责机关的文秘、信访、保密、财务、档案、接待等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的管理和指导；负责全市团系统计算机网络建设、管理和指导；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负责全市青运史研究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组织统战部（青联秘书处）。指导全市共青团基层组织、

干部队伍和团员队伍建设；指导全市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和向党组织推荐优秀青年干部工作；协助各县（市、区）和市属单位党组织管理团的领导班子；规划指导全市团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团市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职称及党群等工作；指导全市青年统战工作；组织开展国（境）内外青少年交流和联谊工作；参与青年人才工作；参与青年社会组织的培育引导和新兴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等工作；承担市青年联合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三）宣传权益部。指导全市团的宣传工作，抓好团的宣传队伍建设；培养和宣传全市各条战线的优秀青年人物；研究分析团员青年思想状况，根据党的要求和青年实际，提出开展团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团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指导全市团员青年理论学习，协助组织编写青少年教育的材料；指导开展健康有益的青少年文化、体育活动；指导团的网络新媒体阵地建设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指导团员青年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工作，引导广大青少年参与社会建设；参与监督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代表青少年反映普遍性利益诉求，推动和参与各类民主协商；承担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联系市志愿者协会。

（四）青少年部（学联秘书处）。建立和完善统筹城乡的青年服务体系；参与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创新、创优工作，组织开展

青年职业文明素养培养、技能培训提升等工作；指导城市、农村各级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指导全市大中专学校和中学生团的组织建设、规范团员发展等工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素质拓展活动，引导青年学生开展全面成才的活动；进行青年学生思想状况调查研究，了解掌握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加强青年学生团员意识教育，保持和增强团员的先进性；指导全市少先队工作；负责全市少先队宣传、文化工作；抓好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少先队基层组织、少先队员、少先队工作者队伍建设；指导少先队校外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少先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承担市学生联合会秘书处、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联系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四、人员编制

团市委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挂职副书记 1 名、兼职副书记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5 名。后勤服务人员（岗位合同工）数 1 名。

五、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一）嘉兴市青少年宫，为公益一类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二）嘉兴市艺术幼儿园，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4 名，其中园长、副园长 3 名，专任教师 19 名，医务保健及财会人员各 1 名。辅助岗位的保育员、炊事员、保安及其他工勤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等方式解决，不纳入事业编制内管理。

六、附则

本方案的调整由市编委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
